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在开展正式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合作事项具体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0 年 2 月 9 日，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自动化”）、陈伟斌、唐雪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基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快速蔓延，导致国内对口罩供需严重失衡，为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公司与汇通自动化形成战略合作，利用公司在通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管理及生产优势，快速提升汇通自动化的口罩生产加工设备的产能。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待合作事项具体落地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汇通自动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993864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汾溪路 29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伟斌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通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二）陈伟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01005****，系汇通自动化现有股东，持有汇通自动化 50% 的股权。

（三）唐雪莲：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3102819840519****，系汇通自动化现有股东，持有汇通自动化 50% 的股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汇通自动化、陈伟斌、唐雪莲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丙方 1：陈伟斌，丙方 2：唐雪莲（丙方 1、丙方 2 合称为“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鉴于：

（1）甲方系一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9938642G 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程

和技术研究；通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甲方在口罩设备的设计、生产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能力。

(2) 乙方系一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900617769290H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线制造和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支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在通用设备的生产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技术、生产能力。

(3) 丙方 1、丙方 2 系甲方现有股东,其中丙方 1 持有甲方 50% 的股权,丙方 2 持有甲方 50% 的股权,丙方 1、丙方 2 合并持有甲方 100% 的股权。

(4)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快速蔓延,导致国内对口罩供需严重失衡。为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乙方与甲方形成战略合作,利用乙方在通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管理及生产优势,快速提升甲方口罩生产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产能。

(5) 在上述合作基础上,本框架协议各方愿意共同探讨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能性,并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保留乙方对甲方投资的优先权。

2、主要条款:

(1) 设备采购数量及型号、规格:

- ①甲方拟按本框架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或分批次向乙方采购设备 100 台。
- ②设备的外包装、类别、型号、规格、参数等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拟订。

(2) 交付与验收:

交货周期原则上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如订单或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则按照其约定执行。

(3) 售后服务与维修:

设备交付后,如需对设备进行维修,由甲方自行负责。

(4) 各方保证:

①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在该等设备上并无抵押、留置等影响设备所有权权益的情形。

②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设备制造技术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以及其他合法权利，不会因此受到第三方追索。否则甲方应就乙方因此与第三方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但因乙方使用自身生产技术或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纠纷除外。

③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授权使用设备生产所需的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生产的设备销售给第三方。

④丙方同意就甲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法律责任及义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保证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第十一条约定的有关股权转让及汇通自动化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排他性承诺。

(5) 排他性权利：

丙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生效日起六个月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将其各自所持甲方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有关甲方增资扩股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6) 其它：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增加设备生产数量，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当前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此次公司与汇通自动化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更好地发挥双方在各自行业的优势，积极支援肺炎疫情防控战，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丰富公司未来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协议，为后续推进具体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在开展正式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